WTO CHAIRS PROGRAMME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For WTO Studies, UIBE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5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3 年 11 月

本期目录导读

一、乌拉圭回合以来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演化过程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涉及的主要部门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流程

四、WTO 成员运用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分析

五、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停摆的原因及后果

六、各方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态度、方案和行动对比分析

一、乌拉圭回合以来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演化过程

（一）争端的界定

WTO 涉及的争端本质上与成员国违背承诺有关。当一个国家采取一项贸易政策措施或采取某种行动，而一个或多个 WTO 成员认为其违反了 WTO 协定，或未能履行其义务时，就会产生争端。

（二）WTO 争端解决解决机制的演化过程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解决争端的途径之一。WTO 成员达成共识，如果有成员认为其他成员违反了贸易规则，他们将采用多边体系来解决争端，而不是单方面采取行动。这意味着成员应遵守商定的程序，尊重判决。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了执行 GATT 各项协定过程中缔约方之间争端解决的核心规则，涉及磋商、申诉、专家组建议及执行等各个环节。GATT 虽然存在争端解决的程序，但并没有固定的时间表，这导致许多涉及争端的案件拖延了很长时间却没有结果。此外，针对争端所作出的裁决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意味着只要有一个反对意见就可以阻止裁决。

针对上述问题，乌拉圭回合协定首先对解决争端的时间长短作出了更严格的规定：通常情况下，一个案件完整执行首次裁决不超过一年，如果案件被上诉，则不超过 15 个月。但这一时限较为灵活，涉及紧急情况的案件（例如涉及易腐货物时），应尽量加快程序。乌拉圭回合协定也使得败诉的国家难以阻止裁决的通过。除非全体成员一致否决，否则针对争端所作出的裁决会自动通过，这意味着任何想要阻止裁决的国家都必须说服所有其他成员。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涉及的主要部门

（一）争端解决机构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以下简称 DSB），即 WTO 总理事会，由 WTO 所有成员组成，直接隶属于部长级会议，负责处理 WTO 成员之间的争端。DSB 有权设立专家组来审理案件，选择接受或拒绝专家组的调查结果。此外，DSB 负责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果特定成员不遵守裁决，DSB 可以授权有关成员方对该成员进行报复，即中止各类减让及其他义务（具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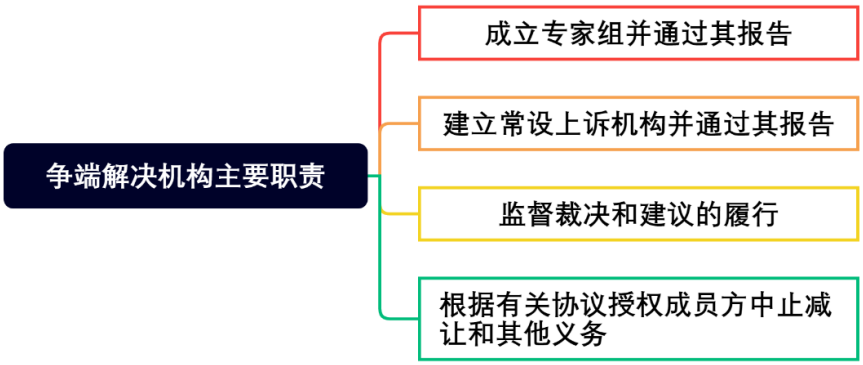

图 1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主要职责

资料来源：WTO。

（二）专家组

专家组类似于法庭。但与一般法庭不同，专家组成员通常是在争端双方磋商后选定的。成员由双方共同选择，如有不同意见，则由 WTO 总干事选定。**专家组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它是在某一具体争端中应当事方的请求而专门设立的，具有特设性和临时性，类似于仲裁。**

专家组一般情况下由 3 人或 5 人组成。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DSU）第 8 条第 3 款，争端方或与争端有关的第三方的公民不得在专家组中任职。专家组成员可以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非政府人士，但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任何政府或组织。

专家组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查，对争端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向 DSB 报告其调查结果。DSB 只有在成员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否决该报告，否则该报告应被通过。如果争端在专家组阶段已由各成员自行协商解决，专家组的报告只需扼要说明案件及已达成的解决方法即可。

（三）上诉机构

（1）整体介绍

上诉机构于 1995 年根据《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DSU）第 17 条设立。**上诉机构通常应由 7 名成员组成，任何一个上诉案件须由其中的 3 人进行审理。若上诉机构成员人数不足 3 人，则无法审理上诉。上诉机构的成员任职期限一般为 4 年，可连任一次。**作为受理上诉的常设机构，上诉机构负责处理争端当事方对专家组决定不服时所提出的上诉请求，可以维持、修改或推翻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除非全体成员都不予同意，否则上诉机构报告将由 DSB 通过。

（2）上诉机构成员分析

上诉机构的每位成员都必须是公认的权威人士，其在法律、国际贸易和所涉协定方面需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他们不隶属于任何政府，并广泛代表 WTO 成员国。上诉机构目前没有成员。其历届成员来自美国、日本、印度、埃及、中国等 17 个国家（如表 1 所示）。

表 1　上诉机构历届成员国籍分析

国家	涵盖的任期
美国	1995 年—2019 年
日本	1995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
印度	2000 年—2008 年、2011 年—2019 年
埃及	1995 年—2008 年
中国	2008 年—2020 年
菲律宾	1995 年—2001 年、2007 年—2011 年
比利时	2009 年—2017 年
墨西哥	2009 年—2017 年
意大利	2001 年—2009 年
巴西	2001 年—2009 年
南非	2006 年—2013 年
德国	1995 年—2001 年
乌拉圭	1995 年—2001 年
韩国	2012 年—2017 年
澳大利亚	2001 年—2006 年
新西兰	1995 年—2000 年
毛里求斯	2014 年—2018 年

资料来源：WTO。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流程

根据《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谅解》（DSU）规定，争端当事方应当首先采取磋商方式解决贸易纠纷，这是 WTO 争端解决的必经程序，旨在给予争端各方能够自行解决分歧的一个机会。

如果磋商未能解决问题，受损害的一方可要求 DSB 成立专家组。专家组将帮助 DSB 作出裁决或给出建议。专家组的报告公布后，争端各方均有上诉的机会。上诉程序不是争端解决的必经程序，只有在当事方就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才能开始这一程序。若无上诉，专家组报告将成为 DSB 所认可的裁决或建议。若有上诉，上诉机构必须在 90 天内发表报告，上诉机构的报告是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最终裁决，其对争端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诉机构的报告应在向各成员发布后的 30 天内由 DSB 通过，一经采纳，则争端各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在裁决生效后，DSB 应监督裁决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如果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时，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要求 DSB 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流程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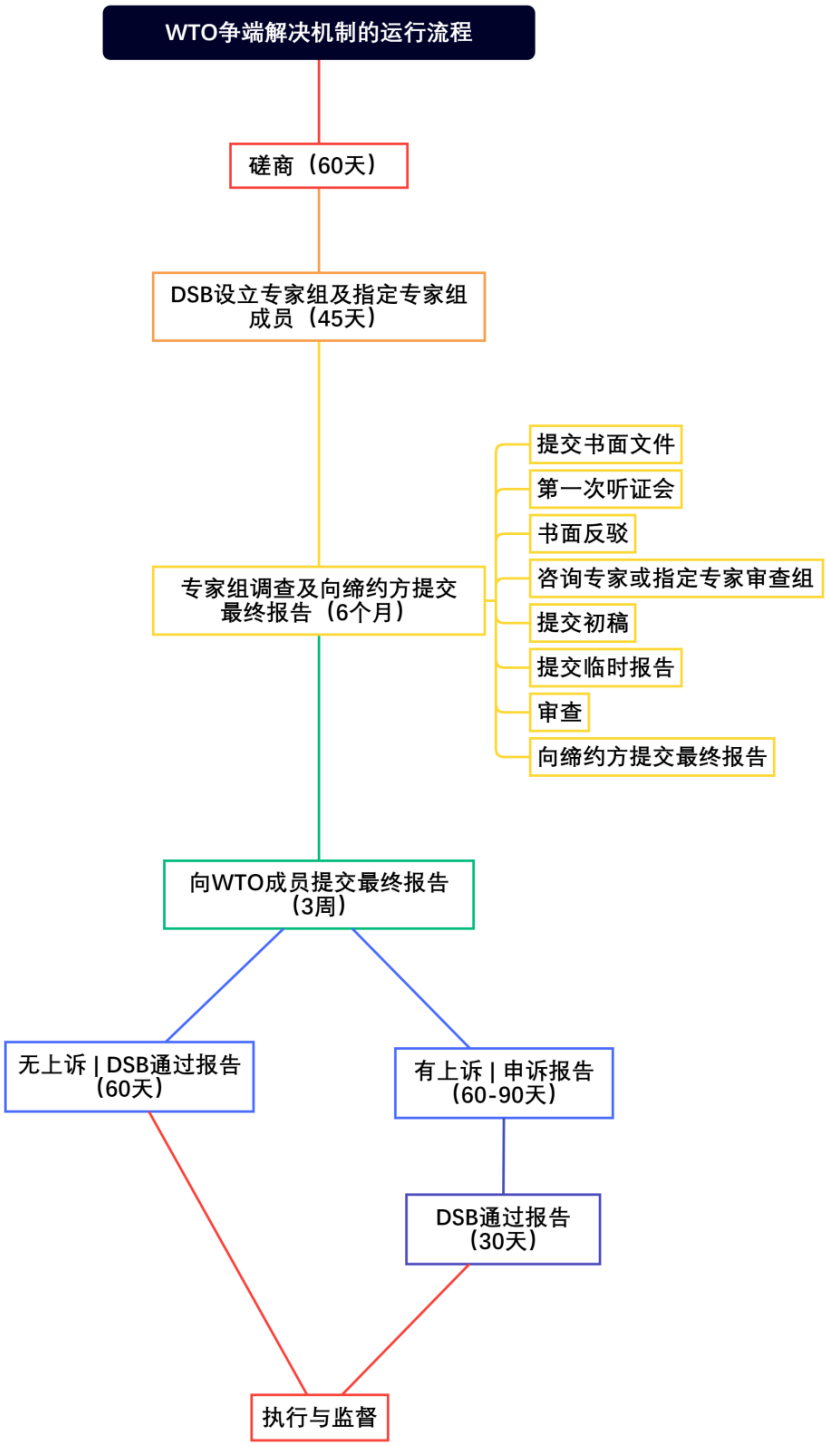

图 2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流程

资料来源：WTO。

四、WTO 成员运用争端解决机制的情况分析

（一）WTO 成员参与争端解决情况

WTO 成员普遍参与到了解决争端机制之中。如图 3 所示，1995 年至 2022 年，

WTO 成员累计向 DSB 提交了 615 起争端。共有 111 名成员作为当事方或第三方积极参与争端解决，其中 53 个 WTO 成员至少发起了一项争端，61 个成员是至少一项争端的被诉国，此外共有 90 个成员作为第三方参与了两个或多个其他 WTO 成员之间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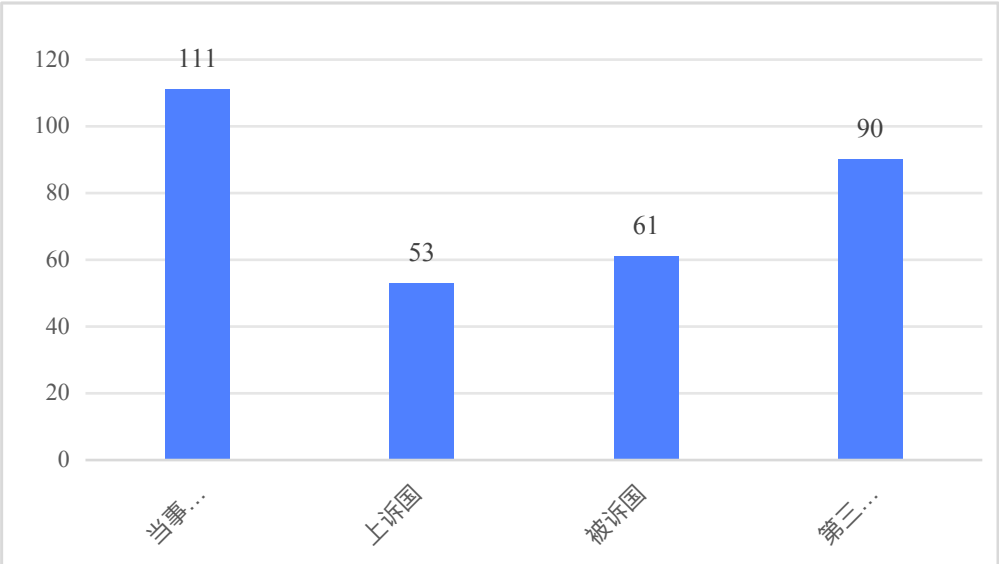

图 3　WTO 成员参与解决争端情况（1995-2022）

资料来源：WTO。

（二）WTO 成员参与磋商请求的变化趋势

1996-2003 年间，成员国提出磋商请求较为频繁，每年磋商请求的数量基本都超过 30 件（如图 4 所示）。这反映了在争议解决机制设定初期，各方对 WTO 制度信心较足，也能够说明 WTO 上诉机构及争端解决制度在这一期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4-2019 年间，磋商请求的数量相比于前一阶段有所下降，基本稳定在每年 10-20 件的区间。这表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发挥作用进入常态化阶段。其中比较特殊的是 2018 年，磋商请求数量达 38 件，但其中有 20 多个请求与美国特朗普政府对其他 WTO 成员施加关税有关。

2020 年至今，磋商请求数量急剧下滑到个位数。由于美国阻挠上诉机构成员连任与遴选，2019 年年底上诉机构成员只剩下 1 名，上诉机构陷入停摆，WTO 争端解决机制履行功能出现重大障碍。至此之后，磋商请求数量锐减，每年不足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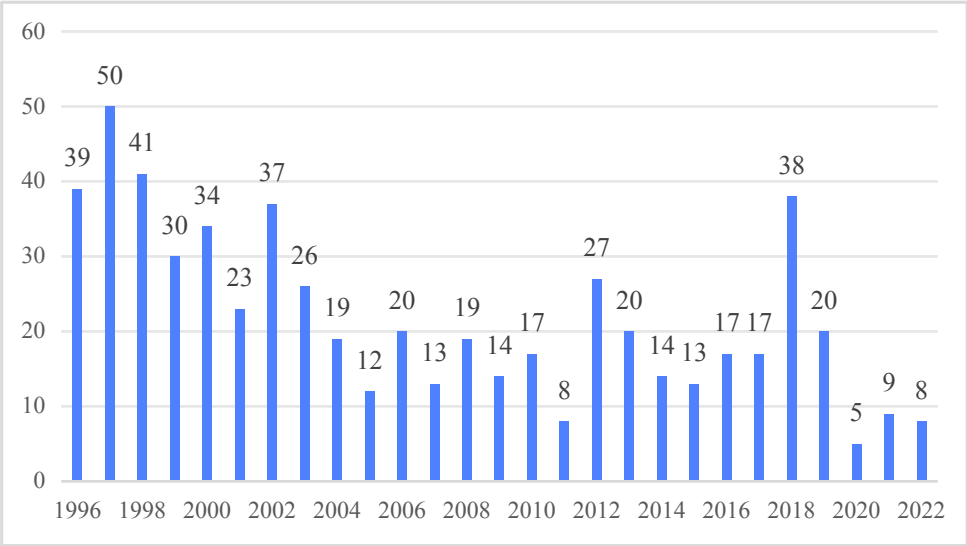

图 4　WTO 成员参与磋商请求情况（1995—2022 年）

资料来源：WTO。

（三）WTO 争端中所涉及到的协议

图 5 绘制了 1995-2022 年 WTO 争端中所涉及到的贸易协议，其中被提及次数最多的是 GATT1994。由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一体化的”，在同一争端中可能会涉及多个协议**，因此 WTO 争端中各协议被提及的总数超过了各成员所发起的不同争端的总数。在涉及货物贸易的案件中，GATT 1994 经常与更具体的协议一起被援引。在 615 起争端中，有 506 起涉及到了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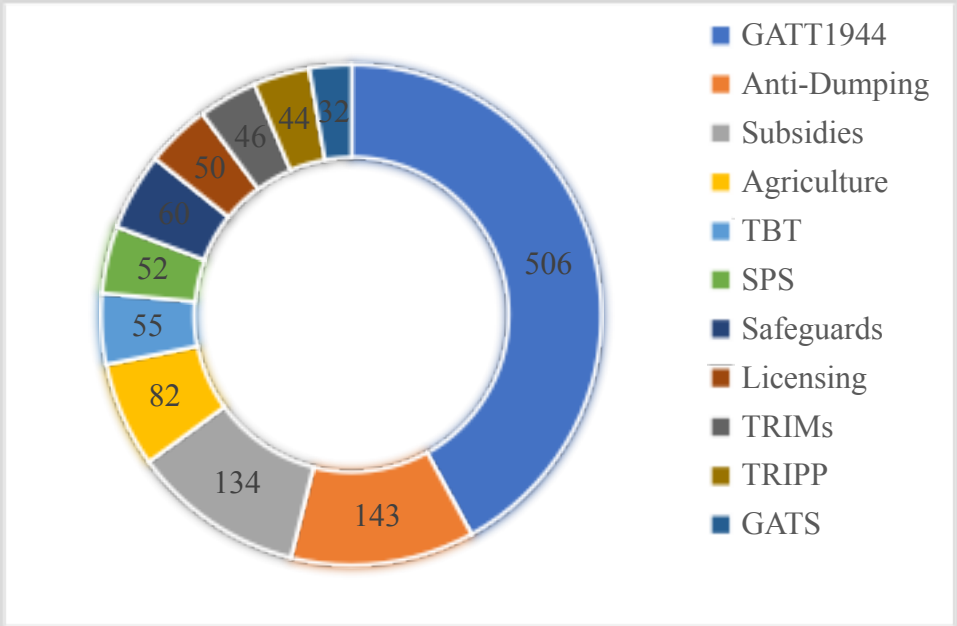

图 5　WTO 争端中所涉及到的协议（1995-2022）

资料来源：WTO。

五、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停摆的原因及后果

（一）原因

自 2017 年以来，美国对上诉机构提出了诸多批评与关切，反复强调上诉机构应该按照最初协定所设计的方式运行，并据此持续阻挠上诉机构成员遴选，致使上诉机构成员的人数随着其成员任期届满却得不到补充而逐渐减少。2018 年 10 月，上诉机构成员仅剩三名，面临“停摆”危机。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包括中国、欧盟、加拿大在内的 WTO 成员纷纷提案要求恢复上诉机构成员遴选，但屡屡遭到美国拒绝。2019 年 12 月至今，上诉机构因履行职能的人数严重不足而陷入“停摆”僵局。目前，上诉机构由于不断出现空缺而无法审查上诉。上诉机构最后一名现任成员的任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届满。

美国对上诉机构的指责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具体如图 6 所示：“越权裁判”，即美国认为上诉机构超越了其法定权限，增加或减少了 WTO 成员的权利、义务；“审理期限”，即上诉机构未严格遵守 90 日内完成案件审理的规定；“超期服役”，即到期应该离任的成员因为种种原因继续超期留任并审理案件；“咨询意见”，即上诉机构发表与争端解决无关的咨询意见；“事实法律”，即上诉机构审查事实及重新审查成员的国内法；“遵循先例”，即上诉机构主张其裁决应当构成法律先例（杨国华，2023）。美国表示，在解决其对 WTO 争端解决制度的系统性关切之前，不会同意启动遴选程序以填补上诉机构的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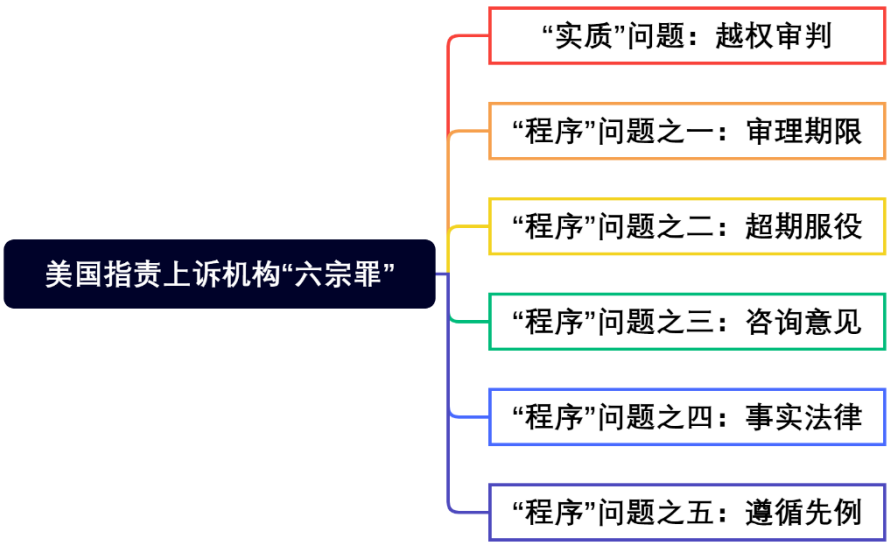

图 6　美国指责上诉机构的“六宗罪”

资料来源：杨国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危机过程与未来发展[J].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

（二）后果

由于美国长期阻挠上诉机构新成员的任命，自 2019 年 12 月起，上诉机构成员不足 3 人，不再能够审查新的或未决的上诉。迄今为止，已有 20 多个专家组裁决因为被有关成员上诉而变得“无效”（因为上诉机构已经不能对上诉作出反应）。未来的专家组裁决也都可能面临因成员上诉而变得“无效”的风险，除非能够找到解决僵局的办法。

六、各方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态度、方案和行动对比分析

（一）前总干事阿泽维多的表态

前总干事阿泽维认为争议解决是 WTO 的重要功能，并认为解决上诉机构的危机是 WTO 的当务之急。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总干事阿泽维多在 WTO 全体成员会议上表示“运转良好、公正且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体系是 WTO 体系的核心支柱，基于规则的争端解决可以防止贸易冲突最终演变成针锋相对的报复升级。”

同时，他表示“上诉机构的瘫痪并不意味着基于规则的争端解决已经停止。在 WTO，成员将继续通过磋商、小组和 WTO 协定中设想的其他手段解决争端……但我们不能放弃我们必须优先考虑的事情，即为上诉机构找到永久解决方案。”

（二）多数 WTO 成员和美国之间的矛盾

美国反对上诉组织遴选新成员的态度与大多数 WTO 成员国意见相悖。WTO 多数成员国呼吁立即遴选上诉机构新成员，主张维护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017 年 8 月，美国表示，在解决其对 WTO 争端解决制度的系统性关切之前，不会同意启动遴选程序以填补上诉机构的空缺。虽然一些 WTO 成员回应了美国的关切，许多 WTO 成员也表示愿意讨论这些关切，但几乎普遍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与继续遴选新的上诉机构成员不应挂钩。许多成员认为，由于上诉机构新成员的空缺使争端解决继续陷入僵局，不仅破坏了 WTO 的整个争端解决体系和 WTO 本身的信誉，而且还剥夺了所有 WTO 成员使用争端解决程序的合法权利，而这一权利是 WTO 体系的基本支柱。

为了打破僵局，日本总理事会主席井原纯一于 2019 年 1 月任命新西兰大使大卫·沃克（David Walker），并协助他与 WTO 成员合作解决分歧。在与成员进行了一年的非正式磋商之后，Amb. Walker 根据非正式过程中收到的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向各成员提交了一份关于上诉机构运作的决定草案。然而，该决定未能获得共识支持，美国表示反对。

2023 年 3 月举行的 DSB 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 127 个成员发言，第 64 次介绍了这 127 个 WTO 成员关于启动填补上诉机构空缺的甄选程序的提案。危地马拉表示，提交该提案的成员数量众多，反映了对上诉机构当前局势的共同关切，这一情况正在严重影响整个 WTO 争端解决体系，违背成员的最佳利益。20 多个代表团发言支持该提案，其中一些代表团代表各集团发言。他们重申 WTO 的两级争端解决体系对多边贸易体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重要性以及解决僵局的必要性。

美国重申，它不支持拟议的开始任命上诉机构成员的决定，因为其对 WTO 争端解决的长期关切仍未得到解决，改革的第一步是更好地了解 WTO 争端解决中所有成员的利益。美国一直在与成员国接触以推进这一目标，并期待继续参与。

对于 127 个成员，危地马拉说，正在进行的关于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对话不应阻止上诉机构继续充分运作，成员应遵守 WTO《争端解决谅解书》规定的义务，填补上诉机构出现的空缺。

（三）欧盟与中国等发起成立多方临时上诉仲裁（MPIA）

（1）多方临时上诉仲裁（MPIA）的发起

2020 年 4 月，欧盟代表 21 个 WTO 成员提出了多方临时上诉仲裁（MPIA），作为对上诉机构的临时替代。根据《争端解决的谅解书》第 21 条规定的仲裁程序，MPIA 使得上述 WTO 成员可借助 MPIA 对其作为当事方的争议提出上诉来维持两阶段的争端解决制度。

欧盟强调，MPIA 是 WTO 上诉机构的临时替代品；明确的优先事项仍然是找到解决目前上诉机构僵局的持久办法。欧盟补充说，开放性和包容性是 MPIA 的重要方面，欢迎任何 WTO 成员随时加入。

中国、中国香港和危地马拉等参与到 MPIA 的成员表示，该倡议强调了维持两级争端解决体系的重要性。日本表示不参加 MPIA，因为它不确定它是否达到了其支持者声称的最终目的，而南非表示其不安与 MPIA 成为永久性的可能性有关。美国表示，它不反对成员诉诸第 25 条仲裁，但该安排加剧了上诉机构长期以来的一些最糟糕的做法。

（2）多方临时上诉仲裁（MPIA）发挥作用

2022 年 10 月，“哥伦比亚冻薯条案”第一次将 MPIA 付诸实践。该案件的出

现，表明 MPIA 确实是有生命力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上诉机构起到临时替代作用。

（四）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的有关声明

2022 年 6 月，在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上，WTO 成员首次同意对 WTO 的职能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该组织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多边贸易体系面临的挑战。会议通过了《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该文件**讨论了 WTO 改革的前进方向，并作出了在 2024 年建立一个全面运作的争端解决体系的承诺。**

（五）小结

各方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态度、方案和行动对比分析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方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态度、方案和行动对比分析

意见方	态度	方案与行动
前总干事阿泽维多	争端解决机制是 WTO 核心支柱	呼吁找到永久性解决方案
大多数 WTO 成员	支持遴选新上诉机构成员	提案要求尽快重启遴选程序
美国	反对遴选新上诉机构成员	在解决自身关切之前，持续阻挠上诉机构成员遴选
欧盟、中国	支持遴选新上诉机构成员	领导或参与发起 MPIA，为上诉机构寻找临时替代安排
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	同意 WTO 进行必要改革	通过《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寻求在 2024 年建立全面运作的争端解决制度

资料来源：WTO。

参考文献

1.WTO 官方网站.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e.htm。
2.杨国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危机过程与未来发展[J].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3 期。

***感谢 WTO 研究院 2023 级研究生陈美合、2024 级研究生刘畅对本次推文的贡献。**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刘斌研究员团队研制，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的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复旦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投稿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gjjmgzlhfxtd@163.com

往期推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印太经济框架（IPEF）供应链协议解读与分析丨2023 年第 9 期（总第 14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WTO 电子商务谈判解读与分析丨2023 年第 8 期（总第 13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 近期中国新签署 FTA 的解读与分析丨2023 年第 7 期（总第 12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成果：消费品关税减让的价格效应与福利分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RCEP 投资和服务负面清单总体解读与比较分析丨2023 年第 5 期（总第 1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英国加入 CPTPP：脱欧以来最大的贸易协定丨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RCEP 与首都经济：机遇与潜力丨2023 年第 3 期（总第 9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WTO 成员实质性结束《投资便利化协定》文本谈判丨2023 年第 2 期（总第 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丨哪些经济体可能加入 CPTPP？基于机器学习的预测分析丨2023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往期推荐（2022 年）